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于2019年4月4日因病去世。

王浩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诚地履行了作为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监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利益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创立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王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王浩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王浩先生去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0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成交金额 1,156,118.04元,成交均价约 16.15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3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因原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故原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不变。《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4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P栋4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通知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3、议案4、议案5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4月2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P栋4楼,邮编:518000(信函上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P栋4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思尊
电话:0755-84361076
传真: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7”,投票简称为“泰永投票”。
4.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2)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01	整体方案	2.01
议案2.02	交易对方	2.02
议案2.03	标的资产	2.03
议案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2.04
议案2.05	交易对价支付	2.05
议案2.06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2.06
议案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2.07
议案2.08	超额业绩奖励	2.08
议案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9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6.01
议案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6.02
议案6.03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03
议案6.04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6.04
议案6.05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6.05
议案7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4.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
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6.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2.05	交易对价支付				
2.06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2.08	超额业绩奖励				
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0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6.03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04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6.05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7.00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的议案				
14.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3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补充、修订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及(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与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相关章节;

2、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情况/(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主要股份变动/3、2008年1月,股权转让”;

3、补充披露了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规性以及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因2019年4月签订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业绩补偿的条款进行了修正,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涉及业绩补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正,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业绩补偿相关的章节;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时补充披露了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6、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意见的意见/(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伯英关于股票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伯英	是	51,000,000	2016.11.17	2019.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	95.24%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伯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伯英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86%,李伯英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5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4.76%,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0.23%。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1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收购人”)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48,85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要约价格为45.00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689个账户共计15,341,956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48,854,570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15,341,956股。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收购人股票账户:B882168421。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和收购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2019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收到国防科工局审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一、金业机械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近日,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金业机械66%的股权。金业机械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3798836711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风华镇牛心山村
法定代表人:苏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2.2222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6%
2	苏黎	29%
3	刘江华	5%
合计		100%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及其零部件设计、制造、铸造加工销售及其金属材料购销。)

二、风险提示
公司与金业机械在业务协同、管理协同方面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能力满足、管理整合效率、团队建设能力等方面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李志聪	是	7,700,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4月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
合计	-	7,700,000	-	-	-	6.09%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志聪	是	5,860,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	融资
合计	-	5,860,000	-	-	-	-	4.64%	

三、股东部分部分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志聪	是	1,54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补充质押
合计	-	1,540,000	-	-	-	1.22%	

李志聪先生本次质押是对 2018年 4 月 4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41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1,010,635股的40.6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4,90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4%,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及其子李志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43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7%;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92,40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53.28%,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郑宏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剑彤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何秀永、赵余夫、吴谷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全跃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吴谷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洁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程骁、张建明、金小明认为:公司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程骁、金小明、郑宏舫组成,由程骁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由张建明、程骁、赵余夫组成,由张建明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人员由程骁、金小明、尹芳达组成,由程骁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小明、张建明、何秀永组成,由金小明担任主任。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李剑彤简历
男,1972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主任,茂盛(亚洲)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基建副总监,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秀永简历
男,1963年出生,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0,604,14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余夫简历
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年至2019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全跃简历
男,197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2006年至2014年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谷华简历
男,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21-54976007,电子邮箱:wuguhua@chinahongrun.com。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林爱珠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选举林爱珠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林爱珠简历
女,1957年出生,经济师。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财务部结算中心主任、副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连云港”)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内容为: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特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连云港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连云港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拥有如下海港泊位与连云港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

序号	拥有主体	本公司持股情况	泊位名称	泊位个数
1	连云港东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根码头)	71.89%	庙岭港区33号泊位	1
2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港)(注)	100%	墟沟港区67-69号泊位	3
3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港投资)	40%	旗台港区87-88号泊位	2
4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湾)	65%	赣榆港区201-204号泊位	4
5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集装箱)	51%	庙岭港区24-28号泊位	5
6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圩港)	100%	徐圩港区101-102号泊位	2
7	本公司	-	庙岭港区31-32号泊位	2

2、本公司持有东根码头、新益港、新苏港投资、新海湾、新东方集装箱、新圩港的股权,上述公司短时间内难以实现稳定盈利,为了不给连云港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以利益,将上述6家公司股权交由连云港进行托管,暂不将上述股权注入连云港。若上述